### 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 一、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 二、目的

旨在提升牙醫醫療服務品質,加強提供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症患者 牙醫醫療服務及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

#### 三、實施期間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 四、年度執行目標

本計畫以至少達成 170,000 服務人次(含腦傷及脊髓損傷之中度肢體障礙者服務 2,000 人次)為執行目標。

#### 五、預算來源

本計畫全年經費為 7.221 億元,其中:

- (一)6.721億元由11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之 「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專款項目下支應;另0.5億元由牙醫門診總 額地區預算調整方式之移撥款支應。
- (二)本預算按季均分及結算,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流用至下季。全年 預算若有結餘,屬前述移撥款費用,依當年度移撥款之處理方式辦 理。

#### 六、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症患者牙醫醫療服務:

(一) 適用範圍及支付標準詳如【附件1】,除【附件1】所列項目外,其餘項目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辦理。

#### (二) 申請條件:

- 醫院資格:必須設置有整形外科(或口腔外科)、牙科、耳鼻喉科、 精神科、神經外科、眼科及語言治療、社會工作、臨床心理等相關 人員之醫院。
- 2. 醫師資格: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 2 位以上(至少 1 位專任醫師)

會同牙科矯正醫師實施。

- 3. 設備需求:牙科門診應有急救設備、氧氣設備、心電圖裝置(Monitor, 包括血壓、脈搏、呼吸數之監測、血氧濃度 oximeter)。
- (三) 每點支付金額 1 元。

#### (四) 申報及審查規定:

- 1. 申報醫療費用時,案件分類請填 16,牙醫醫療服務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填報 F4。
- 2. 服務量不列入門診合理量計算。
- 3. 服務量不列入分區管控項目,惟仍納入專業審查範圍。

#### (五) 申請程序:

- 1.參與本計畫提供本項牙醫醫療服務之院所及醫師,應檢附相關資料向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牙醫全聯會)申請,並由牙醫全聯會報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經各分區業務組核定後,以公告或行文通知相關院所,並副知牙醫全聯會,異動時相同,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1-1。
- 2.保險對象因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需要齒顎矯正裝置及牙醫醫療服務,應由上述申請醫院向保險人提出事前審查申請,且該個案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後方可實施本項服務。惟乳牙期及混合牙期僅施行空間維持器者,不須事前審查。
- 3.審查應檢附下列文件或電子檔案:事前審查申請書、病歷影印本、X 光片、治療計畫(包括整個療程費用及時間),如變更就醫醫院時, 則另檢送前就醫醫院無法繼續完成理由、估計仍需繼續治療月份數字 資料及申報未完成時程之費用。
- 4.唇顎裂嬰兒術前鼻型齒槽骨矯正:免事前審查,治療成果(術前術後照片)以抽驗方式審核。

#### 七、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

(一) 適用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屬肢體障礙(限腦性麻痺、中度腦傷及脊髓損傷之肢體障礙、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植物人、智能障礙、自閉症、中度以上精神障礙、 失智症、多重障礙(或同時具備二種及二種以上障礙類別者)、頑固 性(難治型)癲癇、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重度以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染色體異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須為新制評鑑為第1、4、5、6、7類者)、發展遲緩兒童、失能老人(非屬上述身心障礙者)等身心障礙者。其中:

- 1. 腦性麻痺係以重大傷病卡診斷疾病碼前 3 碼為 343 加以認定,餘以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認定【詳附件 2】,符合資格者會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稱健保卡)中重大傷病欄中牙醫特定身心障礙者註記,極重度註記 1,重度者 2,中度者 3,輕度者 4,醫師可據以獲知身心障礙類別,如無法查知者,可依病患提供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腦性麻痺可提供重大傷病卡、發展遲緩兒童應檢附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健康署)委辦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具之綜合報告書(診斷頁)或辦理聯合評估之醫院開具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提供服務。
- 2. 失能老人:係指居住於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者(須檢附評估量表相關證明文件或診斷證明影本),其日常生活活動量表(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 < 60分,或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以下稱失能老人長照補助辦法)之補助對象且為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
- (二) 提供牙醫醫療服務類型及申請條件:

\*\*院所牙醫醫療服務,得就以下擇一申請:

- 1. 初級照護院所
  - (1)院所資格:
    - A.設備需求:牙科門診應有急救設備、氧氣設備。
    - B.院所須二年內未曾因牙科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 管理辦法(以下稱特管辦法)第三十八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 之一者;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以保險人第一次發函處分之停、 終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 者)。

#### (2)醫師資格:

- A.自執業執照取得後滿1年以上臨床經驗之醫師。
- B.每位醫師首次加入本計畫,須接受 6 學分以上身心障礙口腔醫療業務等相關之基礎教育訓練。加入計畫後,每年須再接受 4 學分以上之身心障礙口腔醫療業務相關之再進修教育課程(每年再進修課程不得重複,執行居家牙醫醫療之醫師須修習與居家牙醫醫療之相關學分);本計畫之醫師須累積七年以上且超過30(含)學分後,得繼續執行計畫,惟課程皆須由中華牙醫學會或牙醫全聯會認證通過。
- C.醫師非二年內經保險人停、終約之醫事服務機構負責人或負有 行為責任之人;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以保險人第一次發函所 載停、終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 緩處分者)。

#### 2. 進階照護院所

#### (1)院所資格:

- A.可施行鎮靜麻醉之醫療院所及提供完備醫療之醫護人員。
- B.設備需求:牙科門診應有急救設備、氧氣設備、麻醉機、心電圖裝置(Monitor,包括血壓、脈搏、呼吸數之監測、血氧濃度oximeter)、無障礙空間及設施。
- C. 需 2 位以上具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之醫師。
- D.院所須二年內未曾因牙科有特管辦法第三十八至第四十條所列 違規情事之一者;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以保險人第一次發函 處分之停、終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 暫緩處分者)。

#### (2)醫師資格:

- A.2 位以上具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之醫師,負責醫師自執業執照 取得後滿 5 年以上之臨床經驗,其他醫師自執業執照取得後滿 1 年以上之臨床經驗。
- B.每位醫師首次加入本計畫,須接受 6 學分以上身心障礙口腔醫療業務之基礎教育訓練。加入計畫後,每年須再接受 4 學分以

上之身心障礙口腔醫療業務相關之再進修教育課程(每年再進修課程不得重複,執行居家牙醫醫療之醫師須修習與居家牙醫醫療之相關學分);本計畫之醫師須累積七年以上且超過30(含)學分後,得繼續執行計畫,惟課程皆須由中華牙醫學會或牙醫全聯會認證通過。

C.醫師非二年內經保險人停、終約之醫事服務機構負責人或負有 行為責任之人;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以保險人第一次發函所 載停、終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 緩處分者)。

#### \*\*醫療團牙醫醫療服務

- 1. 由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協調或協助至少 2 位以上符合本項計畫資格之醫師組成醫療團,定期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含未獲主管機關許可立案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安養中心)、未設牙科之精神科醫院、特殊教育學校、政府立案收容發展遲緩兒童之機構、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或一般護理之家(由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擇定,含109年增設2家為限)等單位,其內部須設置固定牙科診問和醫療設備器材(含可正常操作且堪用的診療椅和相關設備、氧氣、急救藥品等),方得提供牙醫醫療服務。另上述照護機構、學校等單位內之保險對象名冊,醫療團之主責院所應依特管辦法規定辦理。
- 2.於社區醫療站提供本項計畫之牙醫醫療服務:於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 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以下稱牙醫不足改善方案)之 社區醫療站,提供符合本項計畫適用對象之牙醫醫療服務。執行本 項計畫之社區醫療站應備有急救設備及氧氣設備,並須經牙醫全聯 會審核通過。
- 3.醫事人員前往提供服務前須事先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完成支援報備 及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備查,醫療費用須帶回執業登記院所申報。

#### 4.醫師資格:

- (1)醫療團之醫師,執業登記院所若為已加入本計畫執行者,得優先申請加入醫療團。
- (2)自執業執照取得後滿1年以上臨床經驗之醫師。
- (3)每位醫師首次加入本計畫,須接受6學分以上身心障礙口腔醫療業務等相關之基礎教育訓練。加入計畫後,每年須再接受4學分以上之身心障礙口腔醫療業務相關之再進修教育課程(每年再進修課程不得重複);本計畫之醫師須累積七年以上且超過30(含)學分後,得繼續執行計畫,惟課程皆須由中華牙醫學會或牙醫全聯會認證通過。
- (4)醫師非二年內經保險人停、終約之醫事服務機構負責人或負有行 為責任之人。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以保險人第一次發函處分之 停、終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 者)。

#### 5.提供「特定需求者」牙醫醫療服務:

- (1) 服務對象:係指居住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不含未獲主管機關許可立案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安養中心)或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內,且長期臥床,無法移動至固定診療椅之牙醫醫療服務需求者。
- (2) 院所參與資格及服務方式:由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組成醫療團、醫學中心或參與衛生福利部「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獎勵計畫」之醫院、參與本計畫之進階照護院所且符合進階照護院所資格之醫師組成醫療團,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含未獲主管機關許可立案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安養中心)、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為長期臥床且無法移動至固定診療椅之病人,在病人床邊提供牙醫醫療服務。
- (3) 牙醫服務內容及設備:

- A.基於安全考量,以提供牙周病緊急處理、牙周敷料、牙結石清除、牙周暨齲齒控制基本處置、塗氟、非特定局部治療、特定局部治療、簡單性拔牙及單面蛀牙填補等服務為限,其他治療應轉介到後送之醫療院所進行。
- B. 提供特定需求者牙醫醫療服務之牙科設備,經申請單位評估病 患實際情形後攜帶【如:攜帶式洗牙機、攜帶式吸唾機、攜帶 式牙科治療設備、有效的急救設備、氧氣設備(含氧氣幫浦、 氧氣筒須有節流裝置、氧氣面罩等)、急救藥品、開口器及攜帶 式強力抽吸設備、健保卡讀寫卡設備等相關物品】。

#### (三) 費用支付及申報規定:

- 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屬論量支付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申報。
  - (1)加成支付:除麻醉項目外,屬論量計酬之項目得加成申報,即:極重度身心障礙病人、自閉症及失智症得加9成、重度病人得加7成、中度病人(含發展遲緩兒童)及中度以上精神疾病病人得加3成、輕度病人(含失能老人)得加1成;另申報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支付(支付標準編號91021C、91022C、91023C),不得再依病人身心障礙等級別計算加成費用,其費用由一般服務預算項下支應。
  - (2)本計畫不得併報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0 歲至 6 歲嚴重齲齒 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試辦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12 歲 至 18 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支付標準。
  - (3)氟化物防齲處理(支付標準編號為 P30002):執行特定身心障礙者 牙醫醫療服務時,得依病情適時給予氟化物防齲處理。每次支付 500點,每90天限申報1次,重度以上病人每60天得申報1次。 申報本項後九十天內(重度以上病人為六十天內),不得再申報 92051B、92072C、P7301C、P7302C及 P7102C。

#### (4)醫療團牙醫服務:

A.得採論次加論量支付方式,由各醫師帶回執業院所申報論量及

論次支付點數。

- B.論次項目(支付代碼為P30001):每小時2,400點(內含護理費), 每位醫師每診次以3小時為限(不含休息、用餐時間),平均每 小時至少服務1人次,服務時間未達1小時及每小時未服務1 人次者均不得申報該小時費用。
- C.社區醫療站牙醫醫療服務:論量部分依本計畫規定申報,並由本計畫預算支應;論次支付標準依牙醫不足改善方案規定申報, 並由該方案之專款費用支應,不得重複申報。
- D.特定需求者牙醫醫療服務:
  - a. 得採論次加論量支付方式,論次項目(支付代碼為 P30003), 每小時 2,400 點(內含護理費,且不得收取其它自費項目), 每位醫師每診次以 3 小時為限(不含休息、用餐時間),平 均每小時至少服務 1 人次,服務時間未達 1 小時及每小時未 服務 1 人次者均不得申報該小時費用。
  - b. 每位醫師執行特定需求者牙醫醫療服務及居家牙醫醫療服務 (含訪視),合計每日達 5 人以上,第 5 人起屬本項服務之論 量點數按 6 折支付,每日最多 8 人為限,且每月不超過 80 人;每位醫師支援每週不超過 2 日。另每一個案以 2 個月執 行1次為原則。

#### 2. 費用申報之規定:

(1)申報醫療費用時,案件分類請填 16,牙醫醫療服務特定治療項目 代號(一)填報如下:

#### A. 院所內服務:

非精神疾病者:極重度-FG、重度-FH、中度-FI、輕度-FJ

精神疾病者:重度以上-FC、中度-FD

發展遲緩兒童:FV

腦傷及脊髓損傷之中度肢體障礙:LF

自閉症、失智症:LN

B. 醫療團服務:

非精神疾病者:極重度-FK、重度-FL、中度-FM、輕度-FN

精神疾病者:重度以上-FE、中度-FF

發展遲緩兒童:FX

失能老人:L1

腦傷及脊髓損傷之中度肢體障礙:LG

自閉症、失智症:LP

C. 特定需求者服務:

極重度 FU、重度 FZ

自閉症、失智症:LR

D.社區醫療站服務:

非精神疾病者:極重度-L5、重度-L6、中度-L7、輕度-L8

精神疾病者:重度以上-L9、中度-LA

發展遲緩兒童:LB

腦傷及脊髓損傷之中度肢體障礙:LH

自閉症、失智症:LS

- (2)執行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之院所,請影印下列證明文件, 並黏貼於病歷首頁,以備查驗:
  - A.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若為發展遲緩兒童應檢 附由健康署委辦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具之綜合報告書 (診斷頁)或辦理聯合評估之醫院開具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 本。
  - B.屬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 營之老人福利機構)內之個案,應檢附評估量表相關證明文件或 診斷證明影本。
- (3)執行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時,須登錄健保卡,就醫序號 請依健保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另若病人醫療需求需麻醉科醫師 支援時,須依相關規定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支援報備,並將 相關資料函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
- (4)醫療團牙醫醫療服務之限制如下:(不適用於特定需求者牙醫醫療 服務)

- A.每位醫師支援同一機構每週不超過2診次。如有支援不同機構, 每週合計不超過4診次,每月不超過16診次。
- B.每位牙醫師每月平均每診次申報點數不超過3萬點(以加成後論量支付點數計算),若超過3萬點以上者,超過部分不予支付。
- C.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設牙科之精神科醫院、特殊教育學校、政府立案收容發展遲緩兒童之機構、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或一般護理之家(由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擇定)等單位,提供牙醫醫療服務之規定:未超過150人的單位,每週牙醫排診合計不得超過3診次,15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單位,每週牙醫排診合計不得超過4診次,300人以上的單位,視醫療需求每週合計牙醫排診5診次;醫療團因前述各單位人數異動需增加平日排診或特殊例假日排診之診次時,須向牙醫全聯會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另行文通知院所,異動時亦同。(離島地區及特殊醫療需求機構,經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討論通過者除外。)
- (5)本計畫服務量不列入分區管控項目,但仍納入專業審查範圍。
- (6)本計畫服務量不納入門診合理量計算。

#### (四) 申請程序:

參與本計畫提供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之院所、醫療團牙醫醫療服務等各項申請應檢附相關資料紙本和電子檔,送牙醫全聯會審查, 異動時亦同。

- 1. 申請為初級照護院所,應檢附下列資料:
  - (1)申請書格式如【附件3】。
  - (2)身心障礙教育訓練之學分證明影本。
  - (3)牙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一份。
- 2. 申請為進階照護院所,應檢附下列資料:
  - (1)申請書格式如【附件3】。

- (2)2 位以上(含負責醫師)醫師個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紙本(身分證字號、學經歷、專長背景及從事相關工作訓練或經驗說明)。
- (3)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及保健推廣計畫書書面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 一併提供牙醫全聯會(包括目前執行及未來推廣身心障礙者口腔 醫療及保健推廣計畫之執行要點,書寫格式請以A4版面,由左 而右,由上而下,(標)楷書14號字型,橫式書寫)。
- (4)身心障礙教育訓練之學分證明影本。
- (5)牙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一份。
- 3. 以醫療團為單位,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資料:(含特定需求者牙醫醫療 服務)
  - (1)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5】,並應檢附下列資料,書面紙本和電子檔 各一份,一併提供牙醫全聯會:
    - A.縣市牙醫師公會評估表【附件 6】
    - B.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含未獲主管機關許可立案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安養中心)、未設牙科之精神科醫院、特殊教育學校、政府立案收容發展遲緩兒童之機構、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或一般護理之家(由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擇定)等單位之立案證明、同意函、簡介、收容對象名冊、口腔狀況、牙科設備、醫師服務排班表、牙科治療計畫、維護計畫、口腔衛生計畫、經費評估牙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乙份等內容書面紙本和電子檔各乙份。若屬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內之個案,應檢附評估量表相關證明文件或診斷證明影本。
  - (2)每年度結束後 20 日內須繳交醫療團期末報告【附件 8】及醫師個 人期末報告【附件 8-1】兩份報告書面紙本資料和電子檔(由醫療 團所屬縣市公會彙整後),一併函送牙醫全聯會審核,審核不通過 或有違規或異常者,經牙醫全聯會及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確認,得

停止延續執行本計畫。

#### (五) 相關規範

- 1. 每月 5 日前將申請書及學分證明等資料以掛號郵寄至牙醫全聯會。 牙醫全聯會審查後,於每月 20 日前將院所及醫療團(含特定需求者) 通過名單函送保險人,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審理核定後,以公告或 行文通知相關院所,並副知牙醫全聯會;申請者得於核定之起迄期 間執行本項服務,申請流程圖說明詳如【附件7】。
- 2. 醫師名單若有異動,應於每月5日前分別以【附件4】及【附件5】 格式函報牙醫全聯會,再由該會於每月20日前彙整送保險人分區業 務組,待完成核定程序後,得於核定之起迄期間執行本項服務,另 醫事機構代碼、院所名稱、執業登記等如有變更,應函報牙醫全聯 會及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辦理本計畫起迄日期變更作業。
- 3. 院所或醫療團對患有智能障礙、自閉症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病患提供未經事前審查之全身麻醉案件,應於次月20日前將施行之麻醉方式、麻醉時間、麻醉前及術前評估、治療計畫併病歷資料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審查。其餘案件仍須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規定申請事前審查。
- 4. 醫療團執行特定身心障礙牙醫醫療服務時,應注意事項:
  - (1)醫療團每月 20 日前應檢送次月排班表供牙醫全聯會及保險人分 區業務組備查。異動時(包含新增或取消)應於次月 15 日前檢送, 並確實完成報備支援程序,當年度累積達 3 次仍未改善者,得暫 停當年度計畫執行。
  - (2)醫療團醫師須依排班表執行服務,服務流程圖詳【附件9】。
  - (3)費用申報作業:醫療團醫師每月20日前須先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登錄醫療團服務費用明細,傳送資料後列印論次申請表【附件10】蓋上院所印信,並檢附日報表【附件11】併同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正本寄所屬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副本送牙醫全聯會備查。未繳交者,經催繳三個月內仍未改善者,得暫停計畫執行。
  - (4)醫療團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含未獲主管機關許可立案為身心

障礙福利機構之安養中心)、未設牙科之精神科醫院、特殊教育學校、政府立案收容發展遲緩兒童之機構、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或一般護理之家(由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擇定)等單位提供牙醫醫療服務時,得放寬提供該區區域外身心障礙者前往求醫之服務,符合特定身分者以案件類別16填報,不符合者以其他案件類別填報,以擴大服務範圍。

- (5)每一醫療團必須選定一後送醫療院所,後送醫療院所應為本計畫 之進階照護院所,該後送院所應於支援看診時段提供所有必要的 諮詢及相關協助。
- (6)若支援之機構無法配合支援醫師或醫療相關之看診業務,應先向 牙醫全聯會反映。
- (7)就診紀錄【附件 12】應詳實記錄並填寫留存於身障機構等內,另 於院所製作實體病歷留存,並依病人身份影印本計畫所須之證明 文件,黏貼於病歷首頁,以備查驗。
- (8)一位醫師須搭配至少一位助理或護理人員,提供特定需求者牙醫 醫療服務時,一位醫師須搭配至少一位醫護人員。
- (9)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含未獲主管機關許可立案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安養中心)、未設牙科之精神科醫院、特殊教育學校、政府立案收容發展遲緩兒童之機構、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或一般護理之家(由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擇定)等單位時,必須有老師或熟悉該病人狀況的人陪同就診。
- (10)所有侵入性治療應取得院生家屬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書,並附在個人病歷及醫療紀錄備查,並謹慎為之。
- (11)若病人無法於機構中順利完成治療應轉介到後送之醫療院所進 行後續治療。
- (12)耗材應由看診醫師自備。

- (13)治療台之維護、清潔保養及醫療廢棄物由機構妥善處理。
- (14)病人所需之牙科治療應由具資格之專業醫師予以判斷,協調院方 之輔助人員善盡安撫病人情緒之責任,並依個人能力給予醫師所 需之協助。
- (15)若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危急情形,應立刻和負責的後送醫療院所聯絡,並立即進行緊急醫療及後送程序。
- (16)執行全身麻醉時,醫師及場所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內容,除牙醫不足改善方案施行地區、山地離島地區之初級照護院所外,其餘地區應於進階照護院所內方得執行。
- (17)執行全身麻醉時,應以<mark>病人</mark>安全為優先考量。每位麻醉醫師每次 僅能執行一位<mark>病人</mark>之麻醉,並搭配至少一位牙醫師執行牙科治 療。
- (18)配合保險人政策執行健保卡登錄業務,依規定上傳就醫資料入健保卡。若遇特殊狀況無法登錄時,以就醫序號特定代碼「C001」申報;並以例外就醫名冊【附件 13】代替並詳實記載,刷卡設備由醫療院所自行準備。
- (19)未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且經牙醫全聯會或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要求改善,第一次通知二個月內未改善或第二次通知一個月內未改善者,得由保險人之分區業務組核定暫停計畫執行。
- (20)牙醫全聯會會同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得於年度計畫執行期間依醫療團之設備、病歷書寫、醫師出席情形、環境等進行實地訪視。
- (21)提供醫療團牙醫醫療服務應符合「牙醫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矯 正機關之牙醫服務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
- 5. 牙醫全聯會應將審核之相關院所及醫師名單函送保險人,由保險人 各分區業務組審理核定後,另行文相關院所。惟被停止參加計畫之 醫師可向所屬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提出申復,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確 認取消處分後,始得繼續執行本計畫。
- 6. 首次申請本計畫提供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服務之醫師,須接受 6 學 分以上身心障礙口腔醫療業務基礎課程。加入計畫後,每年仍須再

接受 4 學分以上之身心障礙口腔醫療業務相關再進修教育課程(每年再進修課程不得重複,執行居家牙醫醫療之醫師須修習與居家牙醫醫療之相關學分),並檢附積分證明後,得於下一年度繼續執行此計畫。本計畫之醫師須累積七年以上且超過 30 (含)學分後,得繼續執行此計畫;惟課程皆須由中華牙醫學會或牙醫全聯會認證通過。

- 7. 参加本計畫之院所及醫療團支援看診之服務單位(如:機構、學校或未設牙科之精神科醫院等),應提供院所及服務單位的電話、地址、看診時間等資訊,置放於保險人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nhi.gov.tw)及牙醫全聯會網站(http://www.cda.org.tw),俾利民眾查詢就醫。
- 8. 醫療團服務院所應將「全民健保牙醫特殊醫療服務」之海報、立牌、 直立旗、布條或其他(如看板等)標示物,標示看診地點與時間等,揭 示於明顯處。標示製作作業說明請依【附件 14】規定辦理。

#### 八、居家牙醫醫療服務:

#### (一) 醫療服務提供者資格:

- 醫師資格:須為參加本計畫照護院所之醫師,且已修習居家牙醫醫療相關課程。
- 2.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所屬牙醫師至病人住家提供牙醫醫療服務,得視為符合醫師法所稱應邀出診,不需經事先報准;其他訪視人員至病人住家提供醫療服務,須依法令規定事前報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 (二) 收案條件:限居住於住家(不含照護機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及 安寧療護階段之病人,且有明確之牙醫醫療需求。
  - 2. 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02025B)申報病人,且有明確之牙醫醫療需求。
  - 3. 特定身心障礙者,清醒時百分之五十以上活動限制在床上或椅子上, 且有明確之醫療需求。前述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包含:肢體

障礙(限腦性麻痺、中度腦傷及脊髓損傷之肢體障礙、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重度以上視覺障礙、重度以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以及中度以上之植物人、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失智症、多重障礙(或同時具備二種及二種以上障礙類別)、頑固性(難治型)癲癇、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染色體異常、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須為新制評鑑為第1、4、5、6、7類者)或發展遲緩兒童等。

4. 「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稱失能老人),並為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個案,且因疾病、傷病長期臥床的狀態,清醒時百分之五十以上活動限制在床上或椅子上,行動困難無法自行至醫療院所就醫之病人。

#### (三) 收案及審核程序:

- 1. 牙醫師對符合條件之病人首次提供牙醫醫療服務(含訪視)前,應 先向牙醫全聯會提出申請【附件 15】,經牙醫全聯會核可後,始得 至案家提供牙醫醫療服務。為增進牙醫全聯會審核作業,診所及地 區醫院之牙醫師得由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彙整及安排後,向牙醫全聯 會提出申請。
- 牙醫全聯會於每月 20 日前將核可名單函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備 查。

#### (四) 照護內容:

- 基於安全考量,以提供牙周病緊急處理、牙周敷料、牙結石清除、 牙周暨齲齒控制基本處置、塗氟、非特定局部治療、特定局部治療、 簡單性拔牙及單面蛀牙填補等服務為原則,其他治療建議轉介到後 送之醫療院所進行。
- 2. 提供居家牙醫醫療服務時,應評估病人實際情形後攜帶適當牙科設備。建議如:攜帶式洗牙機、攜帶式吸唾機、攜帶式牙科治療設備、有效的急救設備、氧氣設備(含氧氣幫浦、氧氣筒須有節流裝置、氧氣面罩等)、急救藥品、開口器及攜帶式強力抽吸設備等相關物品。

#### (五) 醫療費用申報、支付及審查原則:

- 為確保醫療服務合理性,對於收案人數及訪視次數高於同儕之特約 醫事服務機構,必要時得啟動專案審查。
- 2. 居家牙醫醫療服務抽審時須檢附三年內之「口腔醫療需求評估及治療計畫」【附件16】。

#### 3. 醫療費用申報:

- (1)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執行本計畫之醫療費用應按月申報,並於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依下列規定填報「案件分類」及「特定治療項目代號」欄位,案件分類 16,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請依病人類別填報【極重度 FS、重度 FY、中度 L4、發展遲緩兒童 LE、失能老人 L2、居整病人 LC、出院準備 LD、腦傷及脊髓損傷之中度肢體障礙:LJ】。
- (2) 申報居家牙醫醫療服務費時,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 目及支付標準,以醫令類別「4 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 診療項目或材料」填報醫療服務之編號、數量與點數。
- (3) 醫療服務費用須帶回執業登記院所申報。
- 4. 本計畫服務量不列入門診合理量計算。
- 5. 本計畫服務量不列入分區管控項目,惟仍納入專業審查範圍。

#### (六) 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 1. 居家牙醫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詳【附件 17】。
- 2. 每位醫師執行特定需求者牙醫醫療服務及居家牙醫醫療服務(含評估訪視)合計每日達5人次以上,自第5人次起按6折支付,每日最多8人次為限,且每月以80人次為限;每位醫師支援每週不超過2日。

#### (七) 相關規範:

- 1. 居家牙醫醫療服務流程圖詳【附件 18】。
- 2. 個案首次接受居家牙醫醫療服務(含訪視)前,牙醫師須檢送申請表【附件15】至牙醫全聯會,由牙醫全聯會於每月20日前將核可名單函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備查。個案於首次接受居家牙醫醫療服

- 務(含訪視)後,須於次月 20 日前檢送病人之「口腔醫療需求評估及治療計畫」【附件 16】,正本送所屬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副本送牙醫全聯會備查。經催繳三個月內仍未改善者,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及牙醫全聯會確認,得暫停執行居家牙醫醫療服務。
- 3. 每次訪視應詳實製作病歷或紀錄,且須記錄每次訪視時間(自到達案家起算,至離開案家為止),並請病人或其家屬簽章;另應製作病人之居家牙醫醫療照護紀錄留存於案家。
- 4. 牙醫師應於院所製作實體病歷留存,且須將病人身分影印本及計畫 所須之證明文件,黏貼於病歷首頁,以備查驗。
- 5. 一位牙醫師需搭配至少一位醫護人員。
- 6. 牙醫師應於診療期間隨時注意病人之生理及心理狀況。
- 所有侵入性治療應取得病人家屬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書,並附在病人病歷及醫療紀錄備查。
- 8. 提供牙醫服務時若無法順利完成治療,應將病人轉介到後送醫療院 所進行後續治療。
- 9. 牙醫師應教導家屬為病人清潔口腔之衛教知識。
- 10.耗材應由醫療院所自備。
- 11.設備之維護、清潔保養及醫療廢棄物由醫療院所依相關法規妥善處理。
- 12.提供服務時若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危急情形,應立刻和負責的後送醫療院所聯絡,並立即進行緊急醫療及後送程序。
- 13.依保險人規定執行健保卡讀、寫卡作業。
- 14.未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或牙醫全聯會要求改善,第一次通知二個月內未改善或第二次通知一個月內未改善者,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得核定暫停執行居家牙醫醫療服務。
- 九、點值結算方式:本計畫預算係按季均分及結算。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 流用至下季;當季預算若有不足,則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症患者牙 醫醫療服務、麻醉項目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之點數,以 每點1元計算,其餘項目採浮動點值,但每點支付金額不低於 0.95 元, 若預算仍有不足,則由一般服務預算支應。

- 十、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計 收。屬本計畫第八項「居家牙醫醫療服務」之第(二)款「收案條件」第 3目「特定身心障礙者」或第4目「失能老人」者之居家牙醫醫療服務 部分負擔,依牙醫門診基本部分負擔計收。
- 十一、新年度計畫公告前,延用前一年度計畫;新年度計畫依保險人公告實施日期辦理,至於不符合新年度計畫者,得執行至保險人公告日之次 月底止。
- 十二、本計畫由保險人與牙醫全聯會共同研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副知健保會。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依全民健康險保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之規定,得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 【附件1】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 -先天性唇顎裂疾病及顱顏畸形症醫療服務(齒顎矯正)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通則:
- 一、本計畫所訂支付點數均包括人員(醫事、技工及相關人員)、矯正過程中使用之材料(含特殊材料)及儀器折舊等費用在內。
- 二、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症疾病適用範圍如下:
  - (一)唇裂(Cleft lip)、顎裂(Cleft palate)、唇顎裂(Cleft lip and palate)、顏面裂 (Facial Cleft)、小臉症、顏面不對稱者。
  - (二)呼吸終止症候群,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限導因於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患者 所導致之個案)
  - (三)骨性咬合不正及齒列咬合不正需配合進行唇顎裂植骨手術或顏面整形或重建手術者。
  - (四)其他經事前審查核准之先天性唇顎裂疾病及顱顏畸形者。
- 三、因病情需要施行本計畫之齒顎矯正裝置,須個案事先報經保險人同意後方可實施。惟乳牙 期及混合牙期僅施行空間維持器者及唇顎裂嬰兒術前鼻型齒槽骨矯正者,不須事前審查。
- 四、牙齒矯正裝置於嬰兒期、乳牙期、混合牙期及恆牙期等期限各施行一次,其中恆牙期應按編號 92115B-92124B 按分次方式申報醫療費用。
- 五、恆牙期矯正病患於未完成矯正治療而變更就醫醫院時,現行治療特約醫療院所於申請事前 審查時應檢附病歷影印本、治療計畫書、X光片、前就醫醫院無法繼續完成理由,估計仍 需繼續治療月份數字資料以申報未完成時程之費用。
- 六、因外傷造成需實施治療性齒列矯正者,得個案事先報經保險人同意後,比照本支付標準支付點數,並以案件分類「19:牙醫其他專案」申報費用。

			基層	地區	區域		支付
編	號	診療項目	院		醫	中	點數
			所 院	院	院	ÿ	<b> </b>
92	101B	矯正檢查,部分(口腔檢查、石膏模型、照相)、(次)		✓	✓	✓	1690
		Orthodontic Examination, Partial (dental check-up, dental					
		cast, intraoral and extraoral photography)					
		註:施行本項檢查不須要事前審查,惟限一至三歲病童有治療					
		需要者,最多申報五次(建議施行期間為初次門診、三個					
		月、六個月、一歲及三歲)。					

		基	地	品	醫	
		至層	過			支付
編號	診 療 項 目	喧院		-	子中	
				西院	-	點數
92102B	  矯正檢查(口腔檢查、石膏模型、照相、測顱X光、全景X光)	ΓŊ	元 ✓		<i>√</i>	3000
921020	為止做宣(口腔做宣·石膏侯至·無相·冽顯A元·至京A元) (次)		•	•	•	3000
	Orthodontic Examination, Total [dental check-up, dental					
	cast, intraoral and extraoral photography, panoramic					
	radiography, cephalometric radiography (lateral and					
	posterioanterior views)					
	註:施行本項檢查不須事前審查,惟限三歲以上有治療須要					
	者,每一年六個月限施行一次。					
92103B	活動牙齒矯正裝置(單顎)		<b>√</b>		<b>√</b>	4806
921000	Remova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one jaw)		•	•	•	4000
92104B			<b>√</b>	<b>√</b>	<b>√</b>	7209
92104b	活動牙齒矯正裝置(雙顎) Pomova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two jaws)		•	•	•	1209
92105B	Remova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two jaws)				<b>√</b>	1500
921000	空間維持器(單側),固定或活動式 Space maintainer unilatoral		✓	✓	•	1500
	Space maintainer, unilateral					
92106B	註:限上下顎各施行一次為原則。 空間維持器(雙側),固定或活動式		<b>√</b>	<b>√</b>	<b>√</b>	2500
92100D	Space maintainer, bilateral		•	•		2300
	註:限上下顎各施行一次為原則。					
92107B	單齒矯正裝置及直接粘著裝置		<b>√</b>	<b>√</b>	<b>√</b>	800
32101D	Orthodontic band or direct bonding bracket, single tooth		•	ľ		000
92108B	環鉤,彈力線或唇面弧線,每件		<b>√</b>	✓	<b>√</b>	348
32100D	Clasp, Finger spring or labial arch, per piece		•	ľ		040
92109B			<b>√</b>	<b>√</b>	1	2000
92110B	咬合板或斜面板Bite plate or inclined plate			<b>√</b>	· ✓	1867
92111B	矯正調整及矯正追蹤檢查(次)Orthodontic adjustment		· ✓	· ✓	· •	1000
92111D	註:1. 以每三個月實施一次為限。		•	•		1000
	2. 不得與92115B~92124B項目合併申報					
92112B	直罩A Facial mask A		<b>√</b>	<b>√</b>	✓	12476
921120	註:面罩A指混合牙期或恆牙期病情需要使用於顎骨延長術		•	•		12410
	(Distraction Osteogenesis)之裝置。					
92113B	面罩B Facial mask B		<b>√</b>	<b>√</b>	<b>√</b>	3748
97119D	註:面罩B指混合牙期或恆牙期病情需要使用於上顎及上顎齒		•	ľ		0140
	时, 面早D拍批台才期或恆才期祸悄需安使用於上頭及上頭齒 列前移之面罩。					
92114B	関弓擴大器Palatal expansion appliance		<b>√</b>	<b>√</b>	<b>√</b>	6259
92115B	恆牙期牙齒矯正(單顎)第一次支付		√	√	· ✓	6631
021100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one jaw)					0001
	of chieffen in permental dentification (one jun)	l		l	<u> </u>	

1.5	πŀ	1A + -T -	基層		區域	醫學	支付
編	號	診療項目	院		醫		點數
991	116B		11	17C	17C	<i>√</i>	12000
	. 1 0 D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two jaws)					12000
		註:1. 恆牙期牙齒矯正各次支付中,不得另行申報基本及選擇					
		性診療項目。					
		2. 第一次支付申報時間及基本、選擇性診療項目如下:					
		(1)申報時間:事前審查經保險人同意後,至完成裝置矯 正器。					
		(2)基本診療項目:單顎或雙顎固定帶環裝置。					
		(3)選擇性診療項目:面罩B、顎弓擴大器、因診療必須					
		之拔牙。					
		(4)申報醫療費用時應檢附病歷影本作為審查依據。 3.內含92111B矯正調整及追蹤檢查費用。					
		U. 17 召 32111D 榆上 嗣 定 久 迫 歟 伮 笪 貝 用 °					
921	117B			<b>√</b>	<b>√</b>	✓	4973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one jaw)					1010
921	118B	恆牙期牙齒矯正(雙顎)第二次支付		✓	✓	✓	7236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two jaws)					
		註:1. 恆牙期牙齒矯正各次支付中,不得另行申報基本及選擇					
		性診療項目。					
		2. 申報時間、基本診療項目如下:					
		(1)申報時間:第一次支付後160天。					
		(2)基本診療項目:6次以上矯正調整。					
		(3)申報醫療費用時應檢附病歷影本,並標示第一次支					
		付申報日期作為審查依據。					
		(4)內含92111B矯正調整及追蹤檢查費用。					
921	119B	恆牙期牙齒矯正(單顎)第三次支付		✓	✓	✓	4973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one jaw)					
921	120B	恆牙期牙齒矯正(雙顎)第三次支付		✓	✓	✓	7236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two jaws)					
		註:1. 恆牙期牙齒矯正各次支付中,不得另行申報基本及選擇					
		性診療項目。					
		2. 申報時間、基本診療項目如下:					
		(1)申報時間:第二次支付後160天。					
		(2)基本診療項目:6次以上矯正調整。					
		(3)申報醫療費用時應檢附病歷影本,並標示第2次支付					
		申報日期作為審查依據。					
		(4)內含92111B矯正調整及追蹤檢查費用。					
<u> </u>							

<b>—</b>							1
			基	地	品	醫	支付
始	맖	<b>从 店 石</b> 口	層	區	域	學	又们
編	號	診 療 項 目	院	醫	醫	中	w)
			所	院	院	ij	點數
921	21B	恆牙期牙齒矯正(單顎)第四次支付		✓	✓	✓	6631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one jaw)					
921	22B	恆牙期牙齒矯正(雙顎)第四次支付		✓	✓	✓	9648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two jaws)					
		註:1. 恆牙期牙齒矯正各次支付中,不得另行申報基本及選擇					
		性診療項目。					
		2. 申報時間、基本診療項目如下:					
		(1)申報時間:第三次支付後 160 天。					
		<ul><li>(2)基本診療項目:6次以上矯正調整。</li></ul>					
		(3)申報醫療費用時應檢附病歷影本,並標示第3次支付					
		申報日期作為審查依據。					
		(4)內含 92111B 矯正調整及追蹤檢查費用。					
921	23B	恆牙期牙齒矯正(單顎)第五次支付		<b>✓</b>	✓	✓	9946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one jaw)					
921	24B	恆牙期牙齒矯正(雙顎)第五次支付		✓	✓	<b>√</b>	15000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two jaws)					
		註:申報時間、基本診療項目及完成治療之臨床表徵如下:					
		1. 申報時間:前一次支付至(本療程)完成治療。					
		2. 基本診療項目:					
		(1)矯正調整至完成治療。					
		(2)完成治療配戴維持器。					
		3. 完成治療之臨床表徵:					
		(1)齒列排列整齊,穩定咬合。					
		(2)前牙無倒咬或開咬情形。					
		(3)唇顎裂牙床裂縫旁牙齒之間隙關閉或改善。					
		4. 申報第五次醫療費用時應檢附X光片或照片作為審查					
		依據。					
		5. 內含92111B矯正調整及追蹤檢查費用。					
921	25B	正顎手術術前牙板		✓	✓	✓	5000
		Surgical stent for orthognathic surgery					
		註:適應症範圍唇腭裂及其他顱顏畸形和外傷所造成的骨性咬					
		合不正需正顎手術者,而外傷所造成的骨性咬合不正須合					
		併手術申報。					
		P					
				<u> </u>			

編	號	診 療 項 目	層院	醫	域 醫	中	支付點數
001	0.00		所	院			10000
921	26B	唇顎裂嬰兒鼻型齒槽骨矯正治療前印模單側鼻型齒槽骨矯正 牙板 Nasoalveolar molding, impression & nasoalveolar molding plate, unilateral 註:1. 適應症範圍:限出生後四個月內之嬰兒且單側唇顎裂鼻 翼歪斜併齒槽骨裂隙。 2. 須檢附治療前後照片與病歷記錄。		•	✓	<b>✓</b>	12000
		3. 不得與92125B併報。					
		唇顎裂嬰兒鼻型齒槽骨矯正治療前印模雙側鼻型齒槽骨矯正 牙板 nasoalveolar molding, impression & nasoalveolar molding plate, bilateral 註:1. 適應症範圍:限出生後四個月內之嬰兒且雙側唇顎裂鼻 柱塌陷、前顎前突併齒槽骨裂隙。 2. 須檢附治療前後照片與病歷記錄。 3. 不得與92125B併報。		✓	✓	✓	15000
921	28B	鼻型齒槽骨矯正定期調整 Nasoalveolar molding, adjustment 註:1.適應症範圍單側唇顎裂鼻翼歪斜併齒槽骨裂隙,及雙側唇顎裂鼻柱塌陷、前顎前突併齒槽骨裂隙。 2.須檢附治療前後照片與病歷記錄。 3.7日內不得重覆申報。 4.同一病例申報次數以8次為上限。		<b>\</b>	<b>\</b>	>	1000

### 【附件 1-1】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患者牙醫醫療服務申請書(以院所為單位)

<b>-</b> 、	醫療院	所名稱:	f	弋號:						
二、	所屬層	級別:□醫學中心 □區域	醫院 □地區醫院							
三、	院所負	責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四、	院所電	話: ( )	傳真:( )							
五、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六、	地址:									
七、	醫院設	置科別及相關人員:□整刑	彡外科、□口腔外科、□	牙科、□耳鼻喉科、						
	□精神	科、□神經外科、□眼科、	□語言治療、□社會工作	作、□臨床心理、						
	□其他	相關科別及人員:								
八、	院內醫	師資格:□口腔顎面外科專	享科醫師(專任位、兼	任位)□牙科矯正醫師						
九、	牙科門診設備:□急救設備、□氧氣設備、									
	□心電	圖裝置(□Monitor,包括△	<b>血壓、脈搏、呼吸數之監</b>	測、□血氧濃度 oximeter)						
	□其他	設備:		_						
+、	申請醫	師(負責醫師如符合申報資	<b>資格條件,併請填報,欄</b>	位不夠可自行增加)						
•	序號	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分科別						
	1									
	2									
	3									
	4									
	5									
	6									
	7									
	8									
	9									

#### \*備註:

- 1. 寄送地址: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牙醫全聯會收
- 2. 參與本計畫提供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症患者牙醫醫療服務之院所及醫師,應檢附相關資料向牙醫全聯會申請,並由牙醫全聯會報送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核定,異動時相同。

#### 【附件2】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以下稱 ICF)新制發給身心障礙證明 與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之區分與辨識

101 年 7 月 11 日起施行 ICF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 ICF 新制 8 類與舊制 16 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如下:

類與舊制 10 類身心障礙	规则及	.代喲到應衣如下・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利利牙心障礙類別	代碼	類別
第1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	06	智能障礙者
神、心智功能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 (難治型) 癲癇症者
第2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	01	視覺障礙者
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3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造及其功能	04	4 日 1 7 R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第4類 循環、造血、免疫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第5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第6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第7類 神經、肌肉、骨骼	05	中 脚 17年 七
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第8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	08	顏面損傷者
其功能	00	炽四识为
備註:	13	多重障礙者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
第1至8類	10	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
	10	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本計畫適用代碼: 01、05、06、07、09、10、11、12、13、14、15、16

#### 備註說明:

- 一、 101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全面換證前,原「身心障礙手冊」及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將同時並行,惟身心障礙者僅會持有兩者之一。
- 二、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樣張如下





- (一) 障礙等級:共分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等4級。
- (二) 障礙類別:揭露該民眾依新制鑑定後之障礙類別(第1類~第8類), 並以括弧註記其對應之ICF編碼。
- (三) ICD診斷:除帶入該位民眾經鑑定後之「疾病分類代碼」,並於括弧【】中註記民眾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以利證明使用人及各相關專業人員對應辨識。

#### 【附件3】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牙醫醫療服務加入申請書 (院所內服務)

					1
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	
聯絡方式	電話:( )	•	手機:		
		【申請院所	基本資料】		
	記」院所:				
1. 院所名 2. 醫事機	稱(全銜): 構代號:				
3. 院所申	請類別:□初級	□進階	4 3 100 40 11 .		
4. 負責醫 5. 院所電			身分證字號:		
6. 院所地	址:□□□	a 件 丽 、 切 川 /	· 40 口 bl 日 ·		
	L所能提供身心障礙 ]有專用椅子 □無		<b>冶構</b> 及數量:		
	科門診—急救、氧		<b>&amp;備內容):</b>		
<u> </u>					
二、 支援服 1 院所名	B務」院所: 稱(全銜):				
2. 醫事機	.構代號:	□ strant			
3. 院所甲 4. 負責醫	請類別:□初級 師姓名:	□進階	身分證字號:		
5. 院所電	話:		71 /4 1 ///		
	址:□□□ 所能提供身心障礙	逐使用之設備名	3.稱及數量:		
(1)	]有專用椅子 □無	兵專用椅子			
	科門診一急救、氧	氣設備(簡述言	文備內谷):		

\*\*備註:寄送地址: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牙醫全聯會收

- (1)「**初級院所**」應檢附申請書格式如【附件3】、身心障礙教育訓練之學分證明影本、牙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一份。每月5日前將資料郵寄至牙全會,由牙醫全聯會彙整名單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審理核定後,保險人以公告或行文通知院所。
- (2)「進階院所」須事前檢附申請書格式如【附件3】、身心障礙教育訓練之學分證明影本、牙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一份、2位以上(含負責醫師)醫師個人學經歷相關資料紙本、設備需求照片或圖片、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及保健推廣計畫書書面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等資料後,待牙全會初審後再請申請院所親自面試。

# 【附件4】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牙醫醫療服務變更申請書 (院所內服務)

申請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						
變更後 聯絡方式	電話:( )		、手機:							
	【申請變更院所基本資料】									
一、原申請加入院所:										
(1) 原院戶	(1) 原院所名稱(全銜):									
(2) 原申請院所類別:□執業登記院所 □支援服務院所										
(3) 原申言	(3) 原申請變更原因,如下:(請勾選)									
│ │	登記異動(日)	期:	)							
□院所	名稱變更、醫師	师姓名變更								
□醫師	已離職不在診療	所服務 (醫師:	姓名:	<b>找身分證字</b> 號	ŧ)					
	不再繼續執行	計畫,要取消	資格							
一由北線	五从 中 户 ·									
二、申請變更後內容:										
(1) 變更後院所名稱:										
(2) 變更後院所類別:□執業登記院所 □支援服務院所										
(3)變更後	(3)變更後院所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牙醫醫療服務申請書(醫療團)

<b>-</b> \	公會別	:												
二、	申請服務.	單位(	全銜):											
三、	醫療團負	責或代	表醫師:_											
四、	申請檢附資料:(申請社區醫療站服務僅需檢送縣市公會評估表、牙科診問設備表、後送醫療院所)													
	□ 縣市公	會評估	表											
	□服務單位同意函													
	□服務單	位介紹	3:服務單位	立簡介暨立案言	證明、收容對	<b>∤象名</b> ₩	册及身心[	章礙類	別輕重程歷	度別等	-			
	□牙科治	療計畫	書:口腔理	見況、治療計:	畫、維護計畫	三、口月	<b>空衛生計</b>	畫、預	估每年醫療	<b>養服務</b>	點數量	、服務人次等	<b>洋預估成效、</b>	
	預估達	成率												
	□ 牙科診間設備表—說明須有可以正常操作且堪用的診療椅和經申請單位評估病患實際情形所需之相關設備、氧氣、急救													
	藥品等													
	□ 醫師服	務排班	E表、□後記	送醫療院所										
五、	醫療團醫師	師名單	:(表格列數	(不夠可請自行均	曾加)									
	本保險	1.1 <i>H</i>	身分證	醫事機構	醫事機構	郵遞	1723	22.1J. 11	, at	5 1 A	相關	教育訓練	/比 - 上	
	分區別	姓名	字號	代號	名稱	區號	)	所地址		記話	(檢附	學分證明)	備註	
													]取消 □新增	
六、参		醫師名	召單:(表格	列數不夠可請自	行增加)									
	本保險			原申請	資料					參	變更後申	請資料		
	分區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醫事機構代號	醫事機構名稱	院所地	2址及電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醫事	幾構代號	醫事機構名稱	院所地址及電記	

\*備註:申請變更醫療團醫師名單時,請各縣市公會或申請單位函文向本會提出變更,待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變更作業程序完成後得執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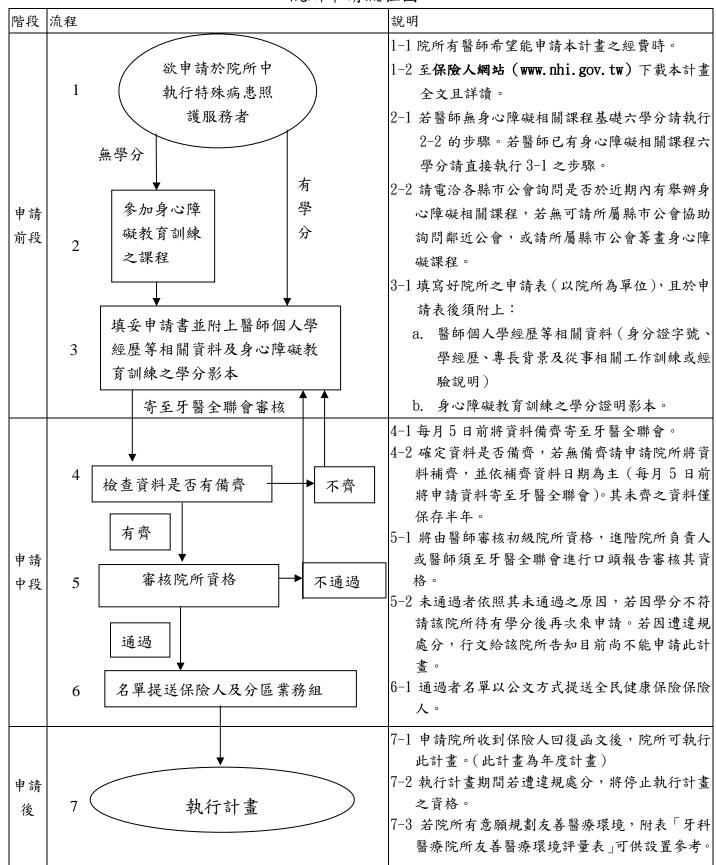
# 【附件6】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縣市牙醫師公會評估表 (醫療團)

牙醫	師公會 縣	市別:				
申請	服務單位:					
關於	本會所屬會	<b>户</b> 員申請成	立醫療團	至		
					(執行服務單	位名
稱),						
提供	身心障礙者	首或失能老	人牙醫醫	療服務,本會評估後流	意見如下:	
□同	意					
□不	同意,原因	]:				
	]其他意見	:				
立書	 人					
公	會別(簽章	:):				
代	表人(簽章	: (:				
地	址:					
					*簽章需簽署用印	(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7】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院所申請流程圖



# 牙科醫療院所友善醫療環境評量表

評量日期	
醫療院所名稱	
醫療院所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 【必要項目】

項目		內容	檢核情形 (請打 V)
院所位	(-	·)設置在1樓者	
置	1	出入口地面平順(高度在 0.5公分以下),門口淨寬至少 75	
		公分以上,可方便輪椅、手持柺杖或助行器進出。	
	2	出入口若有門檻或台階,高度在 0.5公分以上,有作斜角	
		處理、斜坡或提供斜坡板。	
	(=	)設置在地下室或2樓以上者	
	1	設置電梯者電梯機廂深度至少需有 110 公分以上,電梯門	
		寬度至少 80 公分以上。	
	2	設有電梯、昇降設施或坡道可通達。	
大門	1	若有設置自動門專用無線觸摸開關,設置高度距離地面介	
		於80~90公分,自動門前方保留一處輪椅可靠近操作按鍵	
		的空間。	
	2	大門加裝服務鈴,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3	大門無法加裝服務鈴,設有協助聯絡電話,以協助行動不	
		便者。	
室內通路	1	淨寬至少 90 公分以上,方便行動不便之民眾通行。	
	2	淨寬至少 75 公分以上,方便行動不便之民眾通行。	
	3	以自備行動工具協助民眾通行。	
診療室	1	備有移位設施,協助無法自行移位之民眾,移動到診療椅。	
	2	門淨寬至少 75 公分以上,內部空間方便行動不便者進出。	
治療椅	1	至少有一台治療椅可調整座椅高度,離地面至 40-45 公分,	
		且椅背可傾立,治療椅有一側保留至少74公分空間,方便	
		輪椅、手持柺杖或助行器之民眾靠近使用。	
	2	至少有一台治療椅可調整座椅高低,另該治療椅有一側保	
		留空間,方便輪椅、手持柺杖或助行器之民眾靠近使用。	
	3	至少有一台治療椅可調整座椅高低椅背可傾立。	

#### 【其他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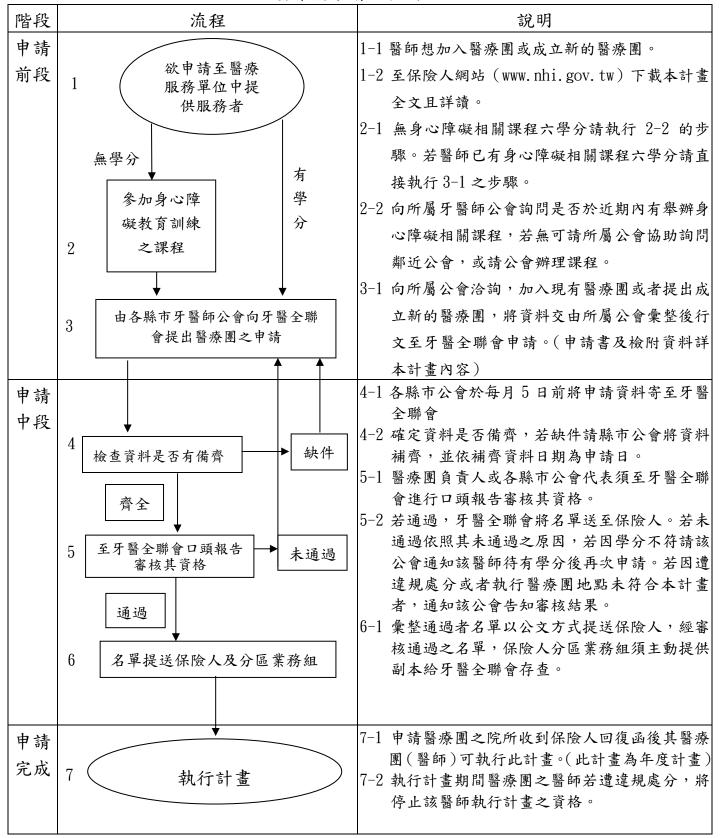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請打 Ⅴ)
掛號/批	1	高度 65-80 公分以下,方便行動不便者靠近使用。	
價櫃檯	2	有協助掛號/批價機制。	
櫃台及進	1	有明顯之引導標示。	
出動線	2	有協助引導之人員。	
廁所	1	室內有設置廁所並符合無障礙標準,需留有通路、走廊淨	
		寬至少 90 公分以上,可方便通往廁所。	
	2	室內有設置廁所並符合無障礙標準,需留有通路、走廊淨	
		寬至少 75 公分以上,可方便通往廁所。	
	3	室內有設置廁所,診所有協助如廁機制。	
X光檢查	1	門淨寬至少 75 公分以上,迴轉空間至少 120 公分,方便輪	
室		椅使用者進出。	
	2	X光機設備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 備註:

- 1. 名詞說明
  - 「行動不便者」是指輪椅使用者、視覺障礙者、手持柺杖或助行器之民眾。
  - 「廁所」的無障礙標準請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第五章」
  - 「室內通路」是指通往各室內空間之路徑。
- 2. 本評量表主要以醫療院所內部空間設備為主,區分為「必要項目」、「其他項目」如下說明:
  - 「必要項目」行動不便者能夠進入醫療院所且可接受診療。
  - 「其他項目」符合必要項目之外,再增加其他無障礙空間。
- 3. 若醫療院所有願意規劃更完善的無障礙環境設施,建議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4. 評量說明:不評分,以勾選項目內容,顯示院所醫療環境之提供情況。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 醫療團申請流程圖



☆ 報備支援: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務必提醒執行醫療團之醫師,應事前完成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 支援至服務單位執行醫療之事官。

### 【附件8】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牙醫醫療服務期末報告(醫療團)

	年月日至年月(計畫執行期間)	
一、	醫療團/執行醫療服務地點名稱:	
	執行醫療服務地點報備支援代號:	
	〈執行機構/特教學校/精神科醫院,人數: 人	
	(*務必填寫現行機構/學校/醫院最新人數)	

#### 二、醫師人力

序號	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院所名稱	醫事機構代號

(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

#### 三、年度排班及執行成果

月份	排班醫師數	總診次	總時數	總服務 人次	論次費用	論量費用	論次論量 費用小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備註:資料統計來源-醫療團月報表。

四、本年度執行計畫之困難:

# 五、下年度延續執行計畫申請

## (一)醫師人力

序號	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院所名稱	醫事機構代號	備註
					□延續 □不延續
					□延續 □不延續
					□延續 □不延續
					□延續 □不延續
					□延續 □不延續
					□延續 □不延續

(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醫療團新增醫師時,須由申請單位另外向牙醫全聯會函文提出申請。)

### (二)下年度預定執行方式

- 1. 全年執行人次目標
- 2. 全年申報金額估算
- 3. 治療計畫(如:執行醫療服務單位身心障礙者的口腔狀況改善情形)
- 4. 維護計畫
- 5. 口腔衛生計畫
- 6. 經費評估
- 7. 成效預估
- 8. 機構醫療服務地點執行醫療服務單位的人數及服務診次
- 9. 後送醫院 (須為本計畫之進階照護院所)

(\*每年度結束後20日內繳交期末報告,並由醫療團所屬縣市公會彙整後,函送牙醫全聯會審核, 審核通過後始得延續執行下年度之計畫資格。)

# 【附件8-1】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牙醫醫療服務期末報告(醫師個人)

年月	$\sim$	月(言	十畫執行期間)
----	--------	-----	---------

- 一、醫療團/執行醫療服務地點名稱:
- 二、醫師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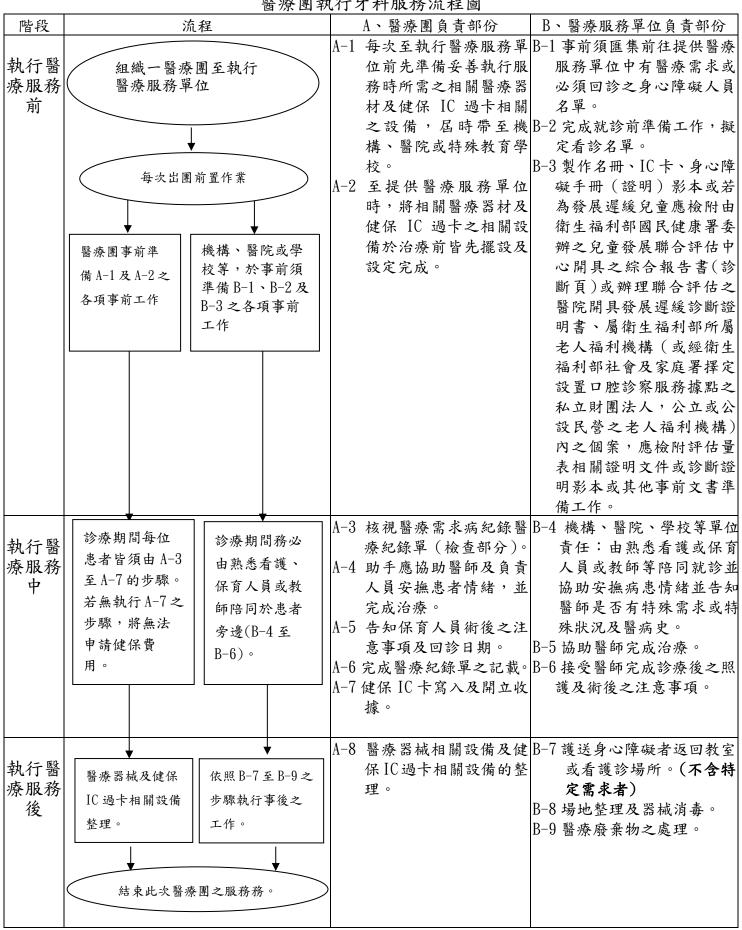
# 三、年度每月執行情形

十及女月	刊(1) 1月 112					
月份	總服務 診次	總服務 時數	總服務 人次	論次費用	論量費用	論次論量 費用小計
範例	2	6	10	14400	10550	2495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備註:資料統計來源-醫療團月報表;\*\*請確實填寫,經查不實者,牙醫全聯會將移請 保險人暫停院所或醫師執行該計畫。

(填寫方式:以醫師為單位,1個支援服務單位填寫1張,2個支援服務單位填寫2張,以此類推。)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醫療團執行牙科服務流程圖



# 式三聯 聯保險人之分區、第二聯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三聯醫療院所自行留存

# 【附件 10】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牙醫醫療服務報酬論次申請表

				7 酉	西原瓜	7分刊5川	中胡衣				
受	理日期					受理編號					
醫	事服務				压	3 去四分14 14	oly 17 k				
	構名稱				色	醫事服務機構(	代號				
	序號	診治 醫師	身分證 字號	支付別	日期	地點	服務時數	診療 人次	申請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本	頁小計										
	項目支付別	申請次數	服務時數	診療	人次	每時申 請金額	申請金額總數				
+	P30001										
表	P30003										
	總計										
負責	<b>大醫師姓</b>	名:			編號:每 支付別:	月填送均自1	號起編。總	表欄:方	《最後一〕	 頁填寫。	
醫事電話	字服務機 5:	<b>搆地址</b> :		含務小	休息、 1 人次 時費用)		時 2, 400 點 1 小時及每	(內含: 小時未)	護理費, 服務1人	平均每小8 次者,不行	<b>持至少服</b> 得申請該
印信	· ·			每	小時2,4	† P30003:毎診 100 點(內含護 * 7 気し味も四	理費,平均	每小時	至少服務	1人次,月	服務時間
					-	寺及每小時未服 5 人起按 6 折支					
					•	)人起按 O 折 爻 支援每週不超過			-		-
				1		C 技		、 四 不、	~ 1 14 /1	カベロ エ シベル	wa \\\\\\\\\\\\\\\\\\\\\\\\\\\\\\\\\\\\
						f依同一支付別:	•	同一診	台醫師亦為	應集中申幸	艮。本申
						· 次月二十日前					

診總額專款專用醫療報酬」。

險之分區業務組,惟請另置於信封內,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牙醫門

填表日期

月

日

# 【附件11】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牙醫醫療服務日報表服務日期:

序號	障別代號	病患姓名	身分證字號	卡號	診察費	處置費	診治醫師
合計							

備註:障礙類別代號如下:

A. 腦性麻痺、B. 智能障礙、C. 自閉症、D. 染色體異常、E. 中度以上精神障礙、F. 失智症、G. 多重障、H. 頑固性(難治型)癲癇、J. 植物人、

K.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L.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M. 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N. 發展遲緩兒、O. 失能老人、P. 重度以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Q. 腦傷及脊髓損傷之中度肢體障礙、I. 其他(非特殊計畫 16 案件適用對象之身心障礙患者)。

# 【附件12】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_\_\_\_(醫療服務單位)就診紀錄

								基本	資米	<b>}</b>							
姓名:						出生	年月	日:						監護	長人	:	
地址:																	
						醫派	与史	(Med	lialE	listo	ory)						
父母:											相	目關語	登明景	杉本都	點點	處	
親屬:								備註	三:若	告為發	长展退	星緩ら	己童原	焦檢阝	付由?	衛生	福利部國民健
 本人:								康署	委勃	产之系	已童發	後展耶	節合言	平估り	中心	開具:	之綜合報告書
77-76								(診	斷頁	)或辨	辛理聯	節合言	平估之	こ醫門	完開.	具發	展遲緩診斷證
特別注意事	項:							明書	影本	、蜃	衛生	と福利	川部戶	斤屬 =	老人:	福利	機構(或經衛
								生福	<b>利</b> 剖	『社會	及家	反庭署	<b>肾</b> 擇5	定設!	置口)	腔診	察服務據點之
								私立	財團	]法人	,公	立或	公設	民營	・之も	人福	·利機構)內之
								個案	,應	檢附	評估	量表	相關	證明	文件	丰或診	:斷證明影本。
								牙醫	善病虫	2							
						口胜	空發耳	見(c	ralf	indi	ng)						
 上顎:				55	54	53			61	62	63	64	65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乳牙牙冠																	乳牙牙冠
恆牙牙冠																	恆牙牙冠
醫療需求																	醫療需求
	1			05	0.1	0.0	00	01	71	79	79	74	75				
下顎:	48	47	46	85 45	84 44	83 43	82 42	81 41	$\frac{71}{31}$	72 32	73 33	$\frac{74}{34}$	75 35	36	37	38	
乳牙牙冠																	乳牙牙冠
恆牙牙冠																	恆牙牙冠
醫療需求																	醫療需求
填表說明	月 : D=	Deca	ayed	` X=	Miss	ing	• M=	Mob	ility	· RR	=Res	sidua	Roo	t • F	=Fill	ed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診療紀錄

日期	診療項目(健保代號)	簽名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及住宿機構)口腔健康篩檢表

(-) ;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障礙程	度回輕度	] 中度	重度 □極	重度
	牙記錄 : 第一次: : 口腔照護支持服務評	· · · · · · · · · · · · · · · · · · ·	· ·	<b>1</b>
1:牙菌3		1」表示目視可見牙菌 斑平均值=牙菌斑統計總	<sup>斑。</sup> 『數/總區數(無牙區須	扣除)。
	Г1 」	表示有牙齦發炎。	_	
	牙齦 悾照護支持服務評鑑標準 ngival Index Average)			· · · ·
(m)1A:	查結果 :(全口分為6區	· \		
(四)版:	直結末:(至口分局 0 년	<u> </u>		
1. 牙菌	斑平均值=牙菌斑統計總	數( )/總區數(無牙)	區須扣除)( )=(	( )
	18 - 14	13 - 23	24 - 28	
	48 - 44	43 - 33	34 - 38	
2. 牙齦	炎平均值=牙齦炎統計總	數( )/總區數:無牙	區須扣除( )=(	)
	18 - 14	13 - 23	24 - 28	
	40 44	49 99	0.4	
	48 - 44	43 - 33	34 - 38	
檢	查醫師:		檢查日期: 年	月日

【附件13】

# 全民健康保險 健保 IC卡例外就醫名冊

院所名稱及	人代號:				看診醫師姓名:					
醫療團提供	<b>以服務單位</b>	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就醫日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地址	聯絡電	話		原因別	備註	
								· 大加保		
								大補發或換發 醫特殊醫療		
							□首3	<b> </b>		
								た補發或換發 醫特殊醫療		
								<u> </u>		
							□遺夠	<b>卡補發或換發</b>		
								醫特殊醫療 <u></u>		
								欠加保 失補發或換發		
								A M		
								<b>文加保</b>		
								<b><u></u> 大補發或換發</b>		
								醫特殊醫療		
								<b>火加保</b>		
								<b>夫補發或換發</b>		
							牙鼍	<b>酱特殊醫療</b>		

<sup>\*</sup>上述表格的「備註」欄位,務必詳細敘明無法過卡原因。

### 【附件14】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醫療團院所之標示製作作業說明

# 一、適用對象

承作健保署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醫療團院所。

### 二、預算來源

112年總額其他預算項目「提升保險服務成效」項下支應。

# 三、標示應包含下列內容

- 1. 全民健保牙醫特殊醫療服務
- 2. 全民健保標誌
- 3. 醫療團地點及時間
- 4.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5. 承作醫療院所名稱

# 四、標示製作內容及規格

(一)下列標示物類型至少擇一標示,各類標示物規格及字體大小不得小於下列 規範:

		標示內容及字體大小								
標示物類型	規格	全民健保標誌	全民健保 牙醫特殊 醫療服務	醫療團地 點及時間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承作醫療 院所名稱				
海報	A2 (59. 4×42cm)	高度:7公分 寬度:7.05公分	130 pt	80 pt	80 pt	80 pt				
立牌	60×160cm	高度:20 公分 寬度:20.3 公分	300 pt	160 pt	160 pt	160 pt				
直立旗	60×150cm	高度:17公分 寬度:17.2公分	290 pt	160 pt	160 pt	160 pt				
布條	60×300cm	高度:30 公分 寬度:30.4 公分	550 pt	180 pt	180 pt	180 pt				
其他 (如看板等)	A2 (59. 4×42cm)	高度:7公分 寬度:7.05公分	130 pt	80 pt	80 pt	80 pt				

(二) 各總額標示物(不含布條)之底色及字體顏色

1. 西醫:底色為淡黃色,字體為深藍色

2. 中醫:底色為深紅色,字體為白色

3. 牙醫:底色為淡藍色,字體為深藍色

# 五、支付原則及核銷方式

- 1. 同一醫療院所同一計畫限申請一次本項費用,申請費用採實報實銷,上限為5,000元。
- 2. 核銷文件:申請表(如附表)、原始支出憑證、標示物之照片及規格明細。 原始支出憑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支付機關名稱或買受機 關名稱請註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一編號請註明 08628407)。
- 3. 標示製作費用請由醫療院所先行墊付,並於承作計畫起1個月內檢具核銷文件,向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申請核付(如係當年12月始承作計畫者,申請核銷期限為當年12月10日前);經審查不符上述標示內容及規格者,不予支付。

附表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醫療團院所 之標示製作費用申請表

承作醫療院所代號	÷:				
承作醫療院所名稱	<b>鲜:</b>			承作 醫 海	<b>豪院所印信</b>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图 //	* 1)(1) (1 - 1   1B
承作計畫名稱:					
標示內容物:					
□海報	□立	牌	□直立旗	□布條	□其他
核銷金額:	元				
			_原始支出憑證黏貼處_		

# 【附件 15】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首次訪視或**首次**提供居家牙醫醫療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_	年	月	日、	序號	:	
-------	---	---	----	----	---	--

病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日: 年 月 日 監護人:						
申請項目:□訪視 □醫療服務(可複選	로)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居住地址:							
障礙類別:	3個月內是否有自行外出的能力:□否 □是						
居家病人來源: □居家西醫主治醫師評估:	連結 □自行申請 □醫院協助申請 □其他						
病人申請資格:(請打勾) □1.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病人。 □2. 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02025B)申報病人。 □3. 特定身心障礙病人,清醒時百分之五十以上活動限制在床上或椅子上。 □4. 「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之補助對象,並為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個案,清醒時百分之五十以上活動限制在床上或椅子上。							
醫病史 (Medical History)							
父母:	相關證明影本(請附於後)						
親屬:	備註:(1)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病人,應檢附 VPN 登錄 收案資料、(2)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02025B)申報病人, 應檢附住院相關證明文件、(3)特定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						
<u>本人</u> 病人主訴或其他注意事項:	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4)失能老人:須符合「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補助對象,且出具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証明文件影本、(5)發展遲緩兒,應檢附健康署委辦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具之綜合報告書(診斷頁)或辦理聯合評估之醫院開具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 申 ·	請院所基本資料***						
醫事機構名稱(全銜):	明767年至年 英中						
醫事機構代號:							
一、居家醫療服務之醫師及醫護人員聯絡							
	聯絡電話:						
醫護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二、此次居家醫療病人,提供的醫療設備內容:【請詳述攜帶式洗牙機、攜帶式吸唾機、攜帶式 牙科治療設備、有效的急救設備、氧氣設備(含氧氣幫浦、氧氣筒須有節流裝置、氧氣面罩等)、 急救藥品、開口器、生理監視器及攜帶式強力抽吸設備等,相關設備物品的名稱、數量、規 格】							
三、若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危急情形的後送 請說明兩者之間的距離及所需時間】	醫療院所【檢附居家牙醫醫療與後送醫療院所地圖,並						

# 聯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第二聯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三聯醫療院所自 行留存

# 【附件 16】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口腔醫療需求評估及治療計畫-\_\_\_年\_\_月\_\_日、序號:\_\_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監護	人:		
居家病人來源:□居家西醫主治醫師評估連結																	
□自行申請 □醫院協助申請 □其他																	
居住地址:																	
					医世	聲病 吳	는 (M	edic	al H	listo	ry)						
父母:						相關證明影本(請附於後)											
親屬:					(1)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病人,應檢附 VPN 登錄收案 資料、(2)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02025B)申報病人,應												
本人:					檢附住院相關證明文件、(3)特定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4)失能老人:須符合「失能老												
<b>山山</b> 立古								人接	受長期	钥照雇	頁服務	補助	辨法	」補」	助對	象,且	L出具各縣市
特別注意事項:															〖緩兒,應檢 ·之綜合報告		
								書(診 明書		)或϶	辨理耶	節合部	<b>肾估之</b>	醫院	尼開具	發展	遲緩診斷證
							1	<u>奶音</u> 牙醫:									
以往治療內	容簡	 述						1 🖾	<u> </u>								
上次施行治	<b>成石</b>	п.	(1)	┌┐┰	田庄	取么	走班	a . ( '	9 ) _	٦⊈⊞	3 献业	: . (	2 \ 1	工41-	ナ注ロ	2人 (「	□入ロ北□
工							-										
部治療、(8										,	-					Ì	, <u> </u>
治療時間: 年 月 日																	
	<del></del>					= 0.1		口腔:		0.0	0.01	0.41	0.			1	
上顎:	18	17	16	55 15	54 14	53 13	52 12	51 11	61 21	62 22	63 23	64 24	65 25	26	27	28	
乳牙牙冠	10		10	10		10	12		21		20	21	20	20	21	20	乳牙牙冠
恆牙牙冠																	恆牙牙冠
醫療需求																	醫療需求
- mr •				85	84	83	82	81	71	72	73	74	75				
下顎: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31	72 32	73 33	74 34	75 35	36	37	38	
乳牙牙冠																	乳牙牙冠
恆牙牙冠		L															恆牙牙冠
醫療需求																	醫療需求

填表說明:D=Decayed X=Missing M=Mobility RR=Residual Root F=Filled

治療計畫
一、病人口腔醫療需求之現況及身體狀況為何?
二、擬訂口腔治療項目(請敘述處置內容√勾選)
(一)□牙周病緊急處理
(二)□牙周敷料
(三)□牙結石清除(□全口或□局部)
(四)□牙周暨齲齒控制基本處置(需併同牙結石清除執行)
(五)□塗氟(需併同牙結石清除執行)
(六)□非特定局部治療
(七)□特定局部治療
(八)□簡單性拔牙
(九)□單面蛀牙填補
(十)□其他: (請填寫)
三、居家醫療服務之醫師及醫護人員聯絡資料:
醫師姓名: 聯絡電話:
醫護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四、此次居家醫療病人,提供的醫療設備內容:
【請詳述攜帶式洗牙機、攜帶式吸唾機、攜帶式牙科治療設備、有效的急救設
備、氧氣設備(含氧氣幫浦、氧氣筒須有節流裝置、氧氣面罩等)、急救藥品·
開口器、生理監視器及攜帶式強力抽吸設備等,相關設備物品的名稱、數量、
規格】
工业,用店市大阪名川、口上名名集工儿从公公殿,本户公公口户工殿殿,本均从公殿。本户公
五、若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危急情形的後送醫療院所,居家牙醫醫療與後送醫療院所
兩者之間的距離及所需時間:
六、其他治療建議及口腔衛教的目標內容:
八一会也但原文或及口证何我的口标内容。

# 【附件 17】

# 居家牙醫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0006	牙醫師訪視費(次)	1553
	註:	
	1. 於收案前訪視病人評估是否符合居家牙醫	
	醫療服務收案條件,得申報本項費用,同一	
	牙醫師同一病人每年限申報一次。	
	2. 出院病人住院期間已接受同一牙醫師到院 評估居家醫療照護需求(項目代碼	
	P5410C),當次收案不得再申報此項費用。	
	3. 申報時應檢附「口腔醫療需求評估及治療計	
	畫」,並詳述理由。	
P30005	居家牙醫醫療服務費(次) 一病人清醒時百分之五十以上活動限制在床上	5700
1 00000	或椅子上	3100
P30007	一其他病人	3800
10000	註:	
	1. 居家牙醫醫療服務費所訂點數含口腔預防保	
	健、護理、診療、處方、藥品、治療處置、治療	
	材料、電子資料處理及行政作業成本等;本	
	保險給付項目不得收取其他自費。	
	2. 每一病人以二個月執行一次為限,並依全民	
	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	
	施行。	
	3. 同一病人之牙醫師訪視費與居家牙醫醫療服	
DF 41.0C	務費,不得同日申報。	1550
P5410C	評估出院病人居家醫療照護需求(次)註:	1553
	1. 限醫院院外醫師、牙醫師或中醫師配合出院	
	準備服務到院評估申報。	
	2. 同一病人每次住院之醫師、牙醫師、中醫師	
	到院評估至多各申報1次。	
	3. 除牙醫師可自行評估收案之病人外,牙醫	
	師、中醫師到院評估應經居家西醫主治醫師	
	邀請,始得申報。	

### 【附件 18】

### 執行居家牙醫醫療服務流程圖

